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舟山市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4〕17 号）等精神，切实加强海岛义务教育，办好每一所学校，坚定不移地把公平和质量贯穿于海岛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坚持效果导向，压实发展责任，优化教育布局，强化精准扶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调整完善我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两免一补”政策。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执行。国家规定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市、县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对经认定的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资助对象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资助标准根据中央、省、市、县（区）各级部门相关文件确定，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资助对象提供免费营养餐，对在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的资助对象给予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在义务教育学校非寄宿的资助对象给予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二）逐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保障水平

从2024年开始，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小学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1700元，今后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已高于此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小规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生人数低于540人、初中生低于300人），根据学生数的差额按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标准的30%再增加补助。对智障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班就读的，按照就读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保障。另外，对离岛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上浮不低于25%。公用经费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市、县（区）为主，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人数和校舍建筑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每平方米校舍维修改造不低于55元，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列入本地财政预算。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政策。

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组织保障

全市、县（区）各级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协调，确保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不断完善。我市各级教育局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我市各级财政局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落实相应资金，纳入当地年度预算，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我市各级发改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对义务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2024年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